

監獄及看守所作業勞作金給與辦法修正草案外界意見回應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外界意見	法務部回應
			<p>“監所作業勞作金給付辦法”建議增訂第9條之1：本辦法實施滿一年，監督機關應邀集學者專家、勞動部及矯正機關代表等，就本辦法所定勞作金分配比例及計算方式，進行檢討研修，以符合收容人參與作業勞動及矯正收容之意旨。嗣後每二年應定期檢討之。</p>	<p>不參採： 本辦法業於108年6月11日邀集專家學者及矯正機關代表研商「勞作金給與新制」，案經參採專家學者及機關代表建議，融入「作業一體之共享理念」，並配合本法作業意旨及授權內容，審慎研修本辦法；嗣後亦會商民團討論後決議之。 又整體計算方式變革相當大，矯正署亦召開多次訓練講習，指導機關計算及帳務處理，並配合給與新制大幅修正獄政系統及相關文件。倘若實施一年或定期檢討，恐致行政機關混淆，衍生計算錯誤，甚而衍生爭訟問題，將造成業務單位負擔，爰暫不予參採本建議。 此外，倘日後發生各方皆有不同意見，自能重行檢討研修，非須明定於法規，以失其彈性，且造成機關困擾。</p>

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修正草案外界意見回應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外界意見	法務部回應
<p>第二十一條 受刑人從事戒護監外作業，應就具有下列各款條件者遴選之：</p> <p>一、在監執行逾一個月。</p> <p>二、健康情形適於監外作業。</p> <p>三、最近六個月內無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行為而受懲罰。</p> <p>拘役或易服勞役之受刑人具有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條件，得遴選其從事戒護監外作業。</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有關受刑人從事戒護監外作業遴選條件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之遴選業已於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規定，爰刪除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後段規定，另將現行第三項前段移列第二項規定。</p>	<p>受刑人監外作業實施辦法修正草案第21條第1項第3款規定，縱為開放收容人監外作業以增加謀生能力、銜接社會生活，然仍應兼顧社會安全及矯正機關安全管理。按原規定戒護監外作業須最近「一年內」無違規紀錄，本草案毫無說明就將規定下修為最近「六個月」內無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行為而受懲罰，大開方便之門，顯有草率之虞，建議修正維持原規定為「一年內」。</p>	<p>不參採：</p> <p>自主監外作業可幫助即將出監之受刑人減少社會隔離，提升謀生能力，自施行以來成效良好，因應政策需要，擬擴大辦理適用，爰放寬遴選標準，以期受刑人自新，爰於說明欄進行補充說明。各所屬機關就符合條件之受刑人，自仍得個別視其綜合表現進行判斷及准駁。</p>

受刑人外出實施辦法修正草案外界意見回應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外界意見	法務部回應
<p>第二條 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得報請監督機關核准於一定期間內外出之資格者如下：</p> <p>一、取得就學資格：指參加由教育部或其授權單位統一舉辦之各級學校入學考試，取得就學資格而須至監外就讀。</p> <p>二、取得參與職業訓練資格：指監獄未設置相關職類，認須外出至職業訓練機構受訓，以取得參加證照檢定之資格。</p> <p>三、取得參與公益服務資格：指政府各級機關或民間團體與監獄合作辦理之公益服務工作方案。</p> <p>四、取得參與矯治處遇資格：指公私立社會福利或戒癮治療機構與監獄合作，基於處遇需要，認須外出參與家庭支持或物質濫用者復健方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規定受刑人外出之資格。</p>	<p>受刑人外出實施辦法修正草案第 2 條第 3 款規定，得報請監督機關核准外出之資格者包含「取得參與志願服務資格」，按監行法第 29 條修法說明欄明示「為協助受刑人提升就業職能、減少再犯，受刑人日間外出制度，多為犯罪學者所肯定，且為國外多數先進國家所採行。」，故草案本條第 1、2、4 款資格可視為協助受刑人「提升就業職能、減少再犯」目的，然第 3 款為取得志願服務資格似與母法立意無涉，已有逾越母法授權目的之虞，建議刪除。</p>	<p>不參採：</p> <p>1. 暫行外出制度 (Furlough Program) 係指非參與工作或就學外出制度之收容人，准予一定期間內，在無管理人員戒護下，離開矯正機構而言，其內容包含參與具有教化意義之教育性、社會性活動。廣義言之，凡足以增進受刑人與社會之接觸，降低機構性處遇，有助於社會復歸之活動，均可思考為監獄行刑法第二十九條受刑人外出之事由，現行監獄行刑法並未如舊法就外出事由設有框限，並無逾越母法授權之問題。受刑人外出實施辦法草案僅因考量目前社會現況及政策施行之穩健漸進，於草案第二條就外出資格加以限制，合先敘明。</p> <p>2. 修正前監獄行刑法第二十六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受刑人外出之資格包含「刑期三年以下，執行逾三分之一，為從事富有公益價值之工作者。」，依該規定可知，原監獄行刑法亦肯認公益活動有助受刑人復歸社會。於刑事政策學與比較法上，受刑人外出制度亦多容有公益活動之參與。爰維持第三款之規定。</p>
<p>第四條 受刑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外出：</p> <p>一、有撤銷假釋紀錄。</p> <p>二、犯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所列之罪、有脫逃行為或有事實足認有脫逃之虞。</p> <p>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但初犯或犯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之罪，不在此限。</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符法律明確性原則及考量實務審核標準需要，以性質上不適宜外出及對社會危害性較鉅罪名者為主要評估依據，訂定外出受刑人消極條件。</p>	<p>案內第 4 條為消極條件，建議增列性侵犯，此類犯罪與家暴犯(同條第五款)同具有較高社會危害性。</p>	<p>不參採：</p> <p>公告條文第四條為受刑人外出之消極條件規定，其中第四款為：「犯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列之罪。」查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犯第二百一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p>

<p>四、犯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列之罪。</p> <p>五、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之家庭暴力罪或同法第六十一條所稱違反保護令罪。</p>				<p>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其規範範圍涵蓋妨礙性自主罪章、血親性交罪、公然猥褻罪、強制性交結合犯等。原已就性侵犯設有排除規定，故不再行增列以避免重覆。</p>
--	--	--	--	--

受刑人特別獎賞辦法修正草案外界意見回應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外界建議	法務部初擬回應
<p>第二條 依本法第八十四條獎勵受刑人之方式如下：</p> <p>一、公開表揚：由典獄長或其指定人員於適當場合為之。</p> <p>二、增給成績分數：增加當月成績總分一分至六分。</p> <p>三、給與書籍或其他獎品：給與具正面、勵志或鼓勵性質之書籍或獎品。</p> <p>四、增加接見或通信次數：增加一次至三次。</p> <p>五、發給獎狀：發給記載獎勵行為內容之獎狀。</p> <p>六、給與相當數額之獎金：一般性獎金，每人每次最高額以新臺幣五千元為限。參加比賽之獎金，依相關比賽規定給與之。</p> <p>七、其他特別獎勵：</p> <p>(一)與眷屬同住：累進處遇進至三級以上，有期徒刑執行逾三分之一，無期徒刑執行逾十五年，且最近二年內無違規紀錄之受刑人，或刑期未滿一年、拘役或易服勞役執行期間無違規紀錄之受刑人，得給予與眷屬同住之獎勵。</p> <p>(二)返家探親：累進處遇進至二級以上，有期徒刑執行逾三分之二，且最近二年內無違規紀錄之受刑人，或刑期未滿一年、拘役或易服勞役執行期間無違規紀錄之受刑人，得給予返家探親之獎勵。</p> <p>前項獎勵基準如附表。</p>	<p>第三條 受刑人有監獄行刑法第七十四條各款行為之一，如給予返家探視或與配偶及直系血親在指定處所及期間內同住之獎勵者，依左列規定處理。</p> <p>一、累進處遇晉至三級以上，有期徒刑執行逾三分之一，無期徒刑執行逾七年，且最近二年內無違規紀錄之受刑人，得給予與配偶及直系血親在指定處所同住之獎勵，每次不得超過三日。</p> <p>二、累進處遇晉至二級以上，有期徒刑執行逾三分之二，且最近二年內無違規紀錄之受刑人，得給予返家探視之獎勵，每次不得超過三十六小時，但不包括在途時間，在途時間由典獄長斟酌受刑人返家探視路程決定，並告知受刑人。</p> <p>三、刑期未滿一年、拘役或易服勞役執行期間無違規紀錄之受刑人，得給予返家探視或與配偶及直系血親在指定處所同住之獎勵，給予返家探視每次不得超過三十六小時，但不包括在途時間，在途時間由典獄長斟酌受刑人返家探視路程決定，並告知受刑人，給予與配偶或直系血親同住每次不得超過三日。</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增訂獎勵之辦理方式。</p> <p>三、第二項增訂獎勵之基準如附表。</p> <p>四、第三項增訂特別獎勵之程序。</p> <p>五、現行條文規定已列入第一項第七款，爰予刪除。</p>	<p>【公共網路平台-豪傑】</p> <p>第2條一般獎勵共計6款，如符合受刑人獎勵實施基準表，可否同時實施兩種(含兩種以上)獎勵?如再增加特別獎勵，是否可以?目前均無規定及限制。</p> <p>未來實施是否會造成獎勵浮濫?且受刑人如符合特別獎勵要件，機關是否可同時給予與眷同住及返家探視兩種獎勵並存(目前並無限制)。</p> <p>建議:增列獎勵限度，避免浮濫。</p>	<p>不參採，理由如下：</p> <p>一、依監獄行刑法第84條意旨，有同法第83條規定之行為者，得給予下列一款或數款之獎勵，爰監獄得本於權責，給予受刑人一款或數款之獎勵。</p> <p>二、第2條並已規定獎勵基準，監獄依權責給予受刑人獎勵時，須依上開基準辦理。</p>

<p>給予第一項第七款特別獎勵，監獄應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p>第六條 返家探親期間，受刑人應遵行事項如下：</p> <p>一、不得出入不正當場所。</p> <p>二、嚴禁施用毒品或其他違禁品。</p> <p>三、不得有違法之行為。</p> <p>四、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告發人、證人及其案件有關執法人員有危害或恐嚇等行為。</p> <p>五、其他應遵行事項。</p> <p>返家探親時應持返家探親證明書至返家當地警察機關報到。</p> <p>返家探親受刑人回監時，應檢查其身體、衣類及攜帶物品，並得實施毒（藥）物、酒精檢測或尿液檢驗。</p> <p>返家探親受刑人之活動範圍，除往返行程所必要外，以申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境內為限。</p> <p>返家探親前，監獄應辦理講習，發給受刑人返家探親應遵行事項及親屬或家屬聯絡表件，並發函返家當地警察機關，以協助查訪。</p> <p>前項聯絡表件應由受刑人親屬或家屬填寫到、離家日期及時間並記載受刑人活動情形。</p> <p>返家探親受刑人應於到家及離家時向監獄回報時間，監獄並應抽查其活動情形。</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增訂受刑人返家探親期間應遵行事項。</p> <p>三、第二項增訂受刑人返家探親應持返家探親證明書至返家當地警察機關報到。</p> <p>四、第三項增訂受刑人返家探親之活動範圍。</p> <p>五、第四項增訂受刑人返家探親前，監獄應辦理講習，發給應遵行事項及親屬或家屬聯絡表件，並函請返家當地警察機關協助查訪。</p> <p>六、第五項增訂親屬或家屬聯絡表件應填寫受刑人到、離家日期及時間並記載其活動情形。</p> <p>七、第六項增訂受刑人返家探親應分別於到家及離家時向監獄回報時間，監獄並應抽查受刑人活動情形。</p>	<p>【公共網路平台-小翔】</p> <p>受特別獎勵之返家探視收容人，建議比照受刑人外出實施辦法第9條規定，回監時應檢查其身體、衣類及攜帶物品，並得實施酒精檢測及尿液檢驗，確保戒護安全。</p>	<p>參採，並增訂於第三項。</p>